

顾肖荣 ■ 主编

# 证券 违法犯罪

ZHENGQUAN  
WEIFA FANZUI  
GUXIAORONG  
ZHUBIAN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晓阳

**证券违法犯罪**

顾肖荣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嘉定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47,000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8-01817-0/D·371

定价 6.50 元

---

# 目 录

## 第一章 证券违法犯罪概说

1. 证券违法犯罪的特征 ..... 1
2. 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类型和样态 ..... 4
3. 实际发生的与证券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及其若干理论争议 ..... 6

## 第二章 证券犯罪——内幕交易和泄密

1. 危害严重的内幕交易 ..... 18
2. 禁止内幕交易的法理和法律 ..... 24
3. 内部人 ..... 32
4. 内幕消息 ..... 39
5. 私用内幕消息 ..... 46
6. 内幕交易与合法交易 ..... 54
7. 泄密——提供消息者与接受消息者的责任 ..... 57

## 第三章 证券犯罪——操纵行情

1. 操纵行情的危害 ..... 74
2. 操纵行情的行为 ..... 75
3. 操纵行情的动机 ..... 77
4. 操纵行情的种类 ..... 79

|                      |    |
|----------------------|----|
| 5. 实务上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 | 84 |
|----------------------|----|

#### 第四章 证券犯罪——违反公开情报的义务

|                       |     |
|-----------------------|-----|
| 1. 违反公开情报的义务的危害 ..... | 89  |
| 2. 遗漏或隐瞒公司的重要情况 ..... | 92  |
| 3. 误报或谎报公司的重大情况 ..... | 96  |
| 4. 实务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  | 100 |

#### 第五章 证券欺诈(欺骗顾客)

|                    |     |
|--------------------|-----|
| 1. 证券欺诈的危害 .....   | 103 |
| 2. 欺骗顾客行为的类型 ..... | 104 |

#### 第六章 证券违法或证券犯罪的行为

|                                      |     |
|--------------------------------------|-----|
| 1. 未经批准或注册而经营证券业务 .....              | 113 |
| 2. 未经批准或注册而发行证券 .....                | 117 |
| 3. 未经批准设立证券交易场所 .....                | 119 |
| 4. 未经批准进行证券期货期权交易 .....              | 120 |
| 5. 未经批准进行融资融券 .....                  | 124 |
| 6. 未经批准公开收购股票 .....                  | 128 |
| 7.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内容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 ..... | 138 |
| 8. 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 .....                  | 138 |
| 9. 伪造、篡改或销毁有关文件 .....                | 140 |

#### 第七章 证券违法行为

|                                             |     |
|---------------------------------------------|-----|
| 1. 宣传、表示或暗示申请文件的内容已经得到确认或证券价值已得到保证和保护 ..... | 142 |
|---------------------------------------------|-----|

|                                                                                 |     |
|---------------------------------------------------------------------------------|-----|
| 2. 泄露申请文件内容.....                                                                | 143 |
| 3. 在公开或公布招募说明书之前出售证券.....                                                       | 144 |
| 4. 未在规定日期公开或公布报告书和招股说明书.....                                                    | 145 |
| 5. 未按主管机关的要求修订报告书.....                                                          | 146 |
| 6. 未遵守有关公开收购事项.....                                                             | 147 |
| 7. 公司未统计内部人员持有本公司证券情况,或<br>内部人员未向公司报告持有该公司证券的情<br>况。公司内部人员买卖股票未向主管机关报<br>告..... | 148 |
| 8. 股东未向主管机关报告按规定应当报告的<br>有关事项.....                                              | 149 |
| 9. 未经批准进行场外交易.....                                                              | 150 |
| 10. 证券业从业人员或证券业监管人员参加交易 .....                                                   | 151 |
| 11. 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交易 .....                                                            | 153 |
| 12. 股东以公开收购以外的方式收购股票 .....                                                      | 154 |
| 13. 进行卖空 .....                                                                  | 154 |
| 14.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职员兼职或投资于其他<br>证券经营机构 .....                                          | 155 |
| 15. 证券经营机构未经批准而实施有关事项或<br>未报告有关事项 .....                                         | 155 |
| 16.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或未遵守有关规定或未<br>履行有关义务 .....                                          | 156 |
| 17. 非证券经营机构使用证券经营机构的名称,<br>或证券经营机构出借名称 .....                                    | 157 |
| 18. 不按规定分开人员、资金、帐目 .....                                                        | 157 |
| 19. 集中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而发生有关事项或<br>未报告有关事项;或未履行有关义务.....                                 | 158 |

|                                     |     |
|-------------------------------------|-----|
| 20. 非集中交易场所或非证券交易场所使用集中交易场所名称 ..... | 159 |
|-------------------------------------|-----|

## 第八章 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                        |     |
|------------------------|-----|
| 1. 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民事责任 ..... | 162 |
| 2. 证券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   | 176 |
| 3. 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责任 ..... | 180 |

## 第九章 证券违法犯罪的防治

|                           |     |
|---------------------------|-----|
| 1. 概述 .....               | 185 |
| 2. 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制度 .....      | 186 |
| 3. 建立和完善打击证券犯罪的法律体系 ..... | 194 |
| 4. 加强经济伦理和行业道德建设 .....    | 200 |
| 5. 加强社会监督 .....           | 202 |

# 第一章 证券违法犯罪概说

## 1. 证券违法犯罪的特征

证券违法犯罪是证券违法和证券犯罪的总称。所谓证券违法犯罪，顾名思义是指围绕着有价证券的违法犯罪。由于有价证券本身有多种类型，如票据(本票、期票、汇票)、支票、债券(公司债券、政府债券等)、股票等，因此，从广义上讲，证券违法犯罪应当包括围绕着前述各种有价证券而进行的诈骗、伪造、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本书所指的证券违法犯罪仅指围绕着股票、债券发行及交易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各国的证券法或证券交易法中所明文规定的(有些国家的刑法或有关法律也有相呼应的条款)，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种行为：

(1) 犯罪行为，即该行为一实施就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对这类行为只应给以民事处分、行政处分，不能给以刑事处分。

(3) 两者兼有的。即该行为一般构成违法；但若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

证券违法犯罪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是一种现代社会的违法犯罪，有别于杀人、抢劫等犯罪。杀人、抢劫等犯罪是以人为对象的犯罪，违背的是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更有侵犯人身安全、财产、自由等，危害社会的安定

团结，是一种明显的犯罪。而证券违法犯罪往往产生于经济活动、交易活动之中，公开以正当的职业或业务活动的面貌出现，其行为人往往在正常的企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通过实行有组织的，甚至是大规模的活动，给广大股民造成不可预测的损害，并从内部来危害社会经济结构。

现代社会的经济社会生活的复杂和多样性，使各种利益不断地对立、交错；由此造成社会价值观也处在多元化和多样化的不断变动之中，因此，现代社会犯罪作为刑罚处罚的对象，其范围和界限往往不十分明确；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之间的界限也不太清楚。从证券违法犯罪来讲，从行为人一侧来讲，往往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或者即使意识到了，其罪恶感也是很淡薄的；从社会的一侧，进而从执法者的一侧来讲，往往容易忽视这类行为的罪恶性和危害性。但这并不等于说证券违法犯罪就没一个明确的特征，事实上，证券违法犯罪的特征还是很明确的，如其主体是多样化的，可以是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国家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投资者个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单位；可以是有特定身份之人，如内幕人员；也可以是没有特定身份之人，如一般股民。而且这些特征，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中往往是共通的。我国的证券市场由于起步较晚，因此证券违法犯罪在我国，除具备上述这些共同特征外，还有其独特性，主要表现在行为的规范与失范问题上。

目前，中国正处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发展的转轨时期，社会经济结构正由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有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序转化。在转轨转型期中，混乱和无序现象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证券市场的发展也是如此。我国证券市场自1984年恢复以来，经历了起始、发展、上升等几个阶段。以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为



标志,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步入了一个发展的新天地,真正形成了市场并获得了较快发展。1992年,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总额为692.83亿元,比1991年增加12倍多。到1993年11月初,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近160家上市公司,有30多只B股,市价总值达3000多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近400家会员,其中异地会员近350家。1993年前三个季度,上海股市总交易额已达1392亿元,再加上债券交易43.3亿元,上海证券市场累计交易额共达1435.2亿元,这个数字是上海1992年全年总交易额的4.43倍。上海证交所的交易席位达2118个。证券市场不仅能发挥筹集资金、变更产权、优化结构、重组资本的功能,而且对存贷款利率的变化,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有积极影响,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性的作用强化了。然而,法制建设却相对落后,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速度。至1993年11月,证券法、公司法等重要法律均未出台,规范市场的是一些行政性法规,如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证券委颁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和监管机构、队伍不够完善。正因为规范市场的机制不完善,所以,证券违法犯罪在一段时间里大量出现。

当前,我国证券违法犯罪大致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1)行为人的冒险性、投机性、赌博性更强。由于目前规范证券市场的体制还不完善,有关的相应法规(如证券法)还未制定出来,同时也缺少执行法律法规的“警察”(即专业执法机构和队伍),因此,行为人抓紧时间钻法律空子,赶紧“捞一把”,迅速致富的欲望特别强烈,行为呈现出疯狂性,如某证券公司一刚走上工作岗位的青年“红马夹”,在1993年10月28日这一天就挪用公款1300万元炒股,结果亏空了120万元,这在其他类型的犯罪中是很罕见的。

(2) 典型的违法犯罪行为几乎是半公开地实施。由于证券法尚未出台,内幕交易、操纵股市等典型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现行法律不属于犯罪,因此,这类行为在一部分人员中几乎是半公开地进行。据我们的初步调查,这类行为实际上是大量存在的,由于取证难、举报难、调查难,即使违法,也难以查实并追究责任。

(3) 与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诈骗、贿赂、挪用公款炒股、信用交易、透支交易等行为屡禁不止。尽管有关法规和规章一再明令禁止挪用公款炒股、禁止信用交易和透支交易等行为,但这类行为却屡禁不止。其重要原因在于中国证券业尚处于初创阶段,有关领导部门对这类行为是否应加以严肃处分举棋不定,这样便使更多的人乘机仿而效之,当下定决心对这些行为加以惩处时,在法不责众思想的顾虑下,只能处分那些挪用公款或股民资金股票炒股亏了本又无法偿还之证券业从业人员,从而使大批赚钱者将挪用的钱款、股票还到原来的帐上,便逃之夭夭,无法追究。由于处罚不力,证券犯罪行为便屡禁不止。

## 2. 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类型和样态

(1) 证券犯罪行为。从世界各国的立法例看,以下几种行为属于典型的证券犯罪:①内幕交易,又称为知情交易、内部交易;②违反公开情报的义务,这里包括在发行公开和继续公开时的违反义务;③操纵股市;④证券欺诈。

(2) 证券违法或证券犯罪行为。下列行为情节一般的,构成违法,给以行政或民事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①未经批准发行证券;②未经批准公开收购;③未经批准进行证券期权、期货交易;④未经批准进行融资融券;⑤ 未经批

准经营证券业务；⑥未经批准设立证券交易场所；⑦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内容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的证明文件；⑧索取或强行买卖股票；⑨伪造，篡改或销毁有关文件。

(3) 证券违法行为。以下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构成证券违法，应受行政或民事处罚：①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宣传、表示或暗示申请文件的内容已得到确认，或证券价值已得到保证和保护；②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泄露申请文件内容；③在公开或公布招募证明书之前出售证券；④未在规定日期公开或公布报告书和招股说明书；⑤未按主管部门的要求修订报告书；⑥未遵守有关公开收购事项；⑦公司未统计内部人员持有本公司证券情况，或内部人员未向公司报告持有该公司证券的情况；公司内部人员买卖股票未向主管机关报告；⑧股东未向主管机关报告按规定应当报告的有关事项；⑨未经批准进行场外交易；⑩证券业从业人员或证券业监管人员参加交易；⑪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交易；⑫股东以公开收购以外的方式收购股票；⑬进行卖空；⑭证券经营机构高级职员兼职或投资于其他证券经营机构；⑮进行利益分享或损失补偿；⑯证券经营机构未经批准而实施有关事项或未报告有关事项；⑰证券经营机构未遵守有关规定或未履行有关义务；⑱非证券经营机构使用证券经营机构名称，或证券经营机构出借名称；⑲不按规定分开人员、资金、帐目；⑳集中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而发生有关事项或未报告有关事项；或未履行有关义务；㉑非集中交易场所或非证券交易场所使用集中交易场所名称。对以上各种行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还可并处以罚款。

### 3. 实际发生的与证券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若干理论争议

自1992年至1993年5月,上海市检察机关共受理证券犯罪的线索24起,其中立案侦查的17件,被告20人,在已立案的案件中,贪污2件、挪用公款14件、受贿1件,涉及证券业从业人员11人,其中包括报价员,交割员,计帐员及部门经理;银行从业人员5人。犯罪金额达1500万元左右。其犯罪手段大致有以下一些:

①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抢跑道、为股民买卖股票,从中收受贿赂。例如海通证券公司营业部副主任姚某违反有关规定,先后为4个股民抢买抢抛股票,从中收贿,计现金2万多元,被判5年有期徒刑。

② 银行从业人员挪用公款炒股。这些人往往利用职务之便,利用自己分管联系公司企业之便,挪用银行贷款利息炒股,有的还挪用这些单位的资金炒股。

③ 证券业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利用没有及时交割的资金炒股或贪污。例如,某证券营业部张某在清理暂收款时,发现有1万多元的荡帐没有交割,便产生冒领歹念,他冒充他人笔迹,从配款处冒领贪污了这笔款项。

④ 证券商从业人员冒用股民股票企图高价卖出,低价买进(低价补进),“借鸡生蛋”。这些人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先将股民帐号、数量情况了解清楚,在发现或预测股市即将下跌时,便擅自填写委托单抛售。一旦真的下跌,便低价买进同样品种、数量的股票补上,赚取差价。这类案件往往因预测失误,待他们抛出股票后,股市不跌反涨,股票无法补回而案发。

⑤ 银行或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本身没有资金,利用一天或数天的时间差炒股,俗称“拉白板”,他们上午买进,下午抛出。一旦下午股市下跌,抛出要亏损时,便不抛不交割,等到股市上扬时再抛,这实际

上是占用了证券公司的资金,即公款。⑥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利用股民资金炒股,俗称“空麻袋背米”。这些人往往利用股民资金卡上的资金在低价位买进股票,企图等股市上扬时在高价位卖出。赚取差价。如果预测失误,买进后股票不涨反跌被“套牢”,资金无法返回到股民资金帐户卡上时,便极易案发。

以上六种情况涉及三种罪名:挪用公款罪(②④⑤⑥);贪污罪③;受贿罪①。实际上这些罪名都是传统的刑事犯罪,但其内容却与股票证券有关。

典型的证券犯罪,如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违反公开企业情报的义务等行为,在1993年5月和9月我国分别颁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中虽然都有规定,但因它们均为行政法规而非正式法律,所以只能当作违法行为而不能作为犯罪处理。而且,迄今为止,即使作为违法处理的,也尚未看到一例。但实际生活中,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违反公开企业情报义务的违法犯罪活动大量存在,这类活动危害面广,群众义愤大,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必将酿成大害。下面,我们将分别不同类型的案例,简要介绍在处理时发生的理论争议。

#### (1) 盗用他人股票帐户炒股。

##### 案例一:

被告吴某、系上海某信用社证券业务部申报员。吴在证券业务部工作期间,通过股民周某了解到上海某银行集体共同基金在某省证券业务部的股东帐户,以及该帐户内的股票种类、数量和股票购入时的价格等情况。1992年11月,吴见股价连日下跌,便萌发借用客户股票进行买卖从中牟取差价的意念。11月24日,吴利用职务便利,背着某银行集体共同基金股票持有人,擅自填写股票买卖委托单,自行申报将共同基金股票帐户内的1000股“凤凰”股票,分别以每股101元、100元、116元的不同价格

卖出。同时，还以260元一股的价格卖出“飞乐音响”股票80股。上述股票买卖成交交割后，吴利用其操作的电脑，将卖出股票的得款179300元转入其女朋友张某的资金帐户上，准备待该两种股票价格下跌时，再购进同样种类、数量的股票归还到某银行共同基金的股票帐户上。后因股价上扬，吴未能如愿。同年11月26日，某银行共同基金股票持有人委托卖出时发现股票大量缺少，遂案发。11月27日，吴退还占有款179300元，并按11月26日的股市价格，赔偿给对方20余万元。

本案在处理中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吴的行为应构成挪用公款罪，其理由为：第一，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有价值且能流通。在我国有关的司法解释中，明确将其作为财物列入刑法保护的范畴。且作为某银行共同基金的股票，其公共财产的性质更属明显。第二，吴是证券业务部的工作人员，其职责是负责经营、经手股票的买卖，他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了解到某银行共同基金股票帐户内的详细情况；又利用职务之便，无须携带规定的有关证件和办理有关手续，便擅自用客户股票卖出股票，这些都符合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和行为特征。第三，吴挪用客户股票炒卖牟利属于营利性活动，且数额巨大，在案发前尚未归还。虽然挪用时间不长，也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性活动构成犯罪的规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吴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还值得研究。其理由：第一，挪用公款罪侵害的对象是公款，股票作为有价证券，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值得研究；第二，从上海情况看，股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保管。吴所在的某信用社证券业务部作为证券买卖的经纪人不负有保护客户股票的职责，因此，吴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不明显。

笔者赞成第一种意见,认为吴应构成挪用公款罪,除前述的三点理由外,还有以下补充理由:第一,证券公司代理买卖的由证券交易所统一保管的股票(不论是个人的还是单位的),均应作为公共财产受到保护。我国刑法第81条明文规定:“在国家、人民公社、合作社、合营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可见,本案被盗卖的股票可作为挪用公款罪的保护对象。第二,虽然吴某不是证券交易所的工作人员,不负有直接保管股票的责任,但由于证交所保管股票的电脑和全市证券商的电脑是联网的,吴又是证券公司的申报员,可以不提供任何证件或帐卡,即可申报买卖股票,吴正是利用了这一点而盗卖股票的,且近将18万元的巨款划入女友帐户,这明显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 案例二:

被告人陈某,是某保安公司文化广场保安人员。1992年11月中旬,股民赵某在设在文化广场内的某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买进400股“联农”股票。经办该笔业务的该证券部业务员王某暗中记下了赵的股票帐号及身份证号码等情况。之后,王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的保密规定,将赵的股票帐号及身份证号码告诉了在文化广场内值勤的陈某。陈听后,便产生了利用赵的股票帐户进行炒股牟利的念头。11月20日,陈利用另一个证券部手续不严的漏洞,将赵帐户上的400股“联农”股票以每股87.6元的价格卖出,意图待该种股票价格下跌时再买进,以牟取高价卖出低价买进之间的差价。后因股价上涨,卖出股票所得的34755.68元无法买回400股“联农”股票。数日后,赵委托卖出股票,发现其帐户中已无“联农”股票,遂案发。在案发时,陈卖掉股票所得的34755.68元还在银行尚未交割。

本案在处理时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保安

人员陈某与证券部业务人员王某相勾结,盗卖他人帐户中的400股“联农”股票,这种行为既违反了证券业的保密规定,又侵犯了股民赵某的权利,应属违法。但因卖股票所得的34755.68元仍留在赵的帐户上,尚未交割,所有权没有转移,所以陈某和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证券部业务人员王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当自己将赵某的股票帐号及身份证号码告诉陈某后,陈会利用这些信息牟利,王仍然这样做。因此,王和陈实际上构成了共犯。至案发前,陈已将赵的400股“联农”股票卖出,得款34755.68元。从陈的主观故意看,他是想牟取高价卖出低价买进之间的差价,是“借鸡生蛋”,并不想非法占有这笔股票价额。此外,从行为看,陈也利用另一证券部手续不严的漏洞,将赵的400股“联农”股票卖出,该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后因股价不跌反涨,使陈无法买回400股“联农”归还赵的帐户,致使案发。可见,无论从主观故意看,还是从行为看,陈均属挪用公款,当然,股价额34755.68元还在赵的帐上,尚未转移出去,这一点跟前案中吴将款项划入其女友张某的帐号有所不同。如果以股价款的所有权是否转移作为划分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的标准,那么,陈的行为就应构成挪用公款未遂罪。

## (2) 透支、占用他人资金直接炒股。

陆某,系上海某证券公司证券部大户室报价员。1992年12月,陆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通过他人介绍,买下了股民周某在本证券部的资金帐户,并擅自使用客户许某的股票帐户进行炒股牟利。1993年1月19日,陆某在明知自己资金帐户上仅有341.09元的情况下,利用工作便利,采取透支手法,通过场内交易员买进“延中”股票8万股,价值近117.83万元。当天下午卖出其中的7.65万股。20日上午,陆又买进“延中”6500



股,当天下午连同19日余下的3500股共10000股全部卖出。由于该种股票价格下跌,致使陆资金帐户出现亏空(赤字)14.8万余元。1月21日,陆为填补帐户资金亏空和继续炒股牟利,擅自从客户夏某股票资金帐户上划出17万元转到自己的资金帐户上。28日,陆发觉夏某来提款,赶紧又从客户方某、朱某等人的帐户上划出7.6万元,转到夏某的帐户上。陆某采取类似的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至2月19日案发,先后动用股民夏某、朱某、方某、王某等人帐户资金共计33万余元。案发时尚欠客户资金12.6万余元无法归还。客户的损失均由证券公司支付赔偿。加上透支的,陆共挪用公款480余万元买卖股票,进行营利活动,构成了挪用公款罪。其中有12.6万元无法退回,造成经济损失,应构成贪污罪。为此,人民法院对陆实行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本案在处理时有以下一些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陆某利用职务便利,以透支和擅自划帐的方法,占用证券部资金和股民资金(保管或储蓄中的个人资金应视为公款)进行炒股牟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应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规定,理应构成犯罪。但对陆的行为要作具体分析,1月19日、20日陆以透支方法买卖股票,资金帐户出现赤字14万余元,这一情节认定为犯罪即值得研究。在上海的股票交易中,透支买股票(又称为“信用交易”)是违反规定的,但实际上,股民大户透支买进股票的事时有发生,一些证券公司也允许客户短期(1—2天)透支买股(可提高交易量,获取佣金)。陆某的透支就是从中仿效的。当然,陆是利用职务之便透支,这一点与普通股民透支有所不同。但不管怎样,19日20日这两天的透支,不能算作挪用公款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对陆某擅自划用客户帐户资金的行为要